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2，证券简称：东方钽业）从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近 60%，成交量急剧放大，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询证，现向全体股东发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1、公司业绩方面：公司 2006 年一季度业绩每股 0.025 元，预计 2007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幅度不会超过 50%。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将在 4 月 26 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投资海绵钛项目进展方面：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公告同意开发海绵钛项目，公司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将于 2009 年 7 月建成投产。

3、关于多晶硅项目：一些券商及机构在某些网站上发表分析文章，描述多晶硅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经济增长点，在此，公司郑重声明，多晶硅项目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一个产业项目，并非本公司的投资产业项目，与本公司无关。

3、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进入注销程序，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后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